

关于高新二路（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）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高新二路（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位于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冈工业园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道路红线宽25m，南起科技四路（起点地理坐标：北纬21.8118，东经111.8829），终点至科技三路（地理坐标：北纬21.8148，东经111.8835），建设桩号为K2+540~K2+860段。道路全长约320米，工程内容包括：道路路面建造、人行道建造、完善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560.9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高新二路（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标准、范围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

体研究，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7年12月5日